

107 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07年10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35903號函核准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藉辦理績優甄試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，鼓勵各級學校將水上安全觀念及救生技術融入日常教育課程中，以有效防制溺水事件之發生，並可儲訓優秀水上救生運動選手，俾在國際賽事中爭取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8年4月27-28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天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）詩欣游泳池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以學校為單位，分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。

九、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：

項次	比賽項目	參賽人(隊)數
個人項目	1 200M 障礙游泳	2人
	2 50M 帶假人	2人
	3 100M 混合救生	2人
	4 100M 穿蛙鞋帶假人	2人
	5 100M 穿蛙鞋用浮標帶假人	2人
	6 200M 超級救生員	2人
團體項目	7 4×50M 障礙游泳接力	1隊(4人)
	8 4×25M 帶假人接力	1隊(4人)
	9 4×50M 混合救生接力	1隊(4人)
	10 拋繩救生(12.5M)(國中組10M)	1隊(2人)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108年4月14日（星期日）止，請逕自「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」網站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>登錄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報名時，請在本會官網詳填網路報名資料，並仔細核對單位名稱、選手姓名、生日及身分證統號等是否正確，同時上傳照片（2吋脫帽彩色半身數位照片），以完成各項報名資料之登錄。

(三)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，系統會自動將「報名表驗證信」寄至報名單位 e-mail 信箱，請列印並由各校體育組或學校相關單位用印後，於108年4月14日24時前，將學校用印之數位「報名表驗證信」上傳（驗證網址範例 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專屬網址>）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

(四)報名期限內，如需修改報名資料，請輸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提供之報名編號及 e-mail 登錄後，即可進行修改，惟各單位如有多次修改網路報名資料，截止報名後，將以各單位最後修改上傳之「報名表數位驗證信」為主。

(五)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六)競賽辦法與比賽規則，請逕自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(七)免費報名參賽。

(八)保險：

1. 參賽單位應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。

2. 主辦單位將為每位參賽選手，投保新台幣300萬元意外險。

(九)連絡電話：02-2331-9611。

十一、競賽規則：

採用國際救生總會 ILS (International Lifesaving Federation) 最新水上救生競賽中

文規則。競賽規則請逕自本會網站<http://www.ctwlsa.org.tw/>最新消息處下載。各項比賽均由大會俟報名人數，採用計時決賽或分組預決賽辦理。

十二、競賽器材：

- (一)假人、救援浮標、障礙網及救生繩等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二)蛙鞋選手自備（長65公分，寬30公分以內）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競賽項目均取八名，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- (二)團體總錦標，分國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及高中男子組四組，分別計分。並依各組各單位之總積分，取優勝前四名頒發獎盃，如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獲第一名多者為優勝，依此類推（如相同者並列）。各項比賽前八名之積分換算，依序為九、七、六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分。
- (三)各競賽項目甄試資格依實際參賽隊（人）數，按下列規定錄取名額：
 - 1. 二隊（人）或三隊（人）錄取一名。
 - 2. 四隊（人）或五隊（人）錄取二名。
 - 3. 六隊（人）或七隊（人）錄取三名。
 - 4. 八隊（人）或九隊（人）錄取四名。
 - 5. 十隊（人）或十一隊（人）錄取五名。
 - 6. 十二隊（人）或十三隊（人）錄取六名。
 - 7. 十四隊（人）或十五隊（人）錄取七名。
 - 8. 十六隊（人）（含）以上錄取八名。
- (四)各項（組）比賽之最低參賽隊（人）數為二隊（人），否則取消該比賽或不予錄取。
- (五)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，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。

十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與申訴：

- (一)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如遇有規則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或大會技術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
- (三)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並列入主辦單位之經費收入。
- (四)競賽過程中如發生爭議時，運動員或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，經裁判或技術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且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該項繼續參賽之資格，並驅離競賽場地。

十五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比賽當天（4月27日）上午8：00起辦理報到，並領取秩序冊。
- (二)泳池開放選手練習時間，4月27～28日上午7：00。
- (三)會議及比賽時間：
 - 1. 領隊會議：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：40。
 - 2. 裁判會議：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10。
 - 3. 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：40檢錄，9：00比賽。

4. 4月2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：10檢錄，8：30比賽。

（四）開幕典禮於4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：00舉行，各單位請攜帶代表隊旗幟，準時參加開幕。

（五）參賽證明：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，選手證上照片如非本人之照片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六）服裝規定：頒獎時，受獎人員之服裝應力求統一整齊。

1. 泳帽規定：各隊參加團體或接力賽項目隊伍，2人或4人所戴之泳帽顏色和款（樣）式等均應相同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2. 泳裝規定：依國際救生總會（ILS）選手比賽泳裝規定，禁穿鯊魚裝參賽，比賽泳裝僅可使用紡織材質製成，泳衣厚度為0.8～1mm，不得使用拉鍊或任何固定系統，選手身上不得貼有任何膠布或貼紮繃帶及戴手錶或飾品等。

（七）依國際救生總會（ILS）規定，各項比賽選手抵達終點後，均應留在原水道（團體4人×25M假人接力賽四位參賽選手，比完均應留在原水道，其他接力賽項目為最後一棒應留在原水道終點），並俟裁判長吹哨示意後，始可離池，否則取消資格，比賽過程中選手如有犯規，裁判長將在此時告知選手無異議後離池，事後各隊不得以此違規為由，提出抗議。

（八）如有其他規定事項，得於賽前領隊會議時補充之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修訂公布實施。